

关于对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83 号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你公司多次在本所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关于口罩、远程医疗、干细胞治疗等问题。在回复关于疫情期间公司是否生产口罩和空气净化器等提问时，称子公司安徽乐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环境”）生产车载净化器、家用净化器、电子口罩（便携式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净化产品，电子口罩（便携式空气净化器）主要以 OEM 贴牌代工方式，主要出口韩国等东南亚国家，出口比例占 80% 左右；在回复公司是否有远程医疗项目时，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影联云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的安徽省影像云远程医疗平台（以下简称“影联云享”）“有效的控制了新冠肺炎的疫情发展”；在投资者提出有媒体报道采用干细胞治疗新冠病毒并询问公司是否有干细胞相关技术时，公司回复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中盛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溯源”）是“专注于多功能干细胞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的高科技公司，致力于为科研人员提供多功能干细胞领域专业的技术支持和科研服务”。

3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显示，关于口罩等产品事项，2019 年子公司乐金环境家用净化器、电子口罩、车载净化器产品收入预计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4.013

5%、0.0015%、0.0004%，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远程医疗事项，公司投资影联云享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影联云享股权比例为 15%，影联云享 2019 年 1-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为-615.40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关于干细胞治疗事项，中盛溯源与本次疫情无直接相关，未取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权部门对于干细胞相关临床试验的批准，目前尚未取得临床实验批号，故无成功案例；公司投资中盛溯源人民币 8,250 万元，其中已支付 5,500 万元，占中盛溯源股权比例为 15%，中盛溯源 2019 年 1-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为-711.05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中未就电子口罩、远程医疗、干细胞治疗等相关事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进行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未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关于电子口罩、远程医疗、干细胞治疗等相关事项的实际状况，直至 3 月 4 日，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9.1 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8日